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10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 10月14日 15:00 至2018年10月1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潭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93,55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1,87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68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7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15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6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1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8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5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通过。

2、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5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通过。

3、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5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通过。

4、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通过。关联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二花、刘潭爱、游宗杰、谌晓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5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签署了相关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港永豪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港永豪90%股权。

2、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本公司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的工作职责:(1)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承担水资源保护工作。(2)对各项水利工程的配套设施进行维修保护;负责辖水土保持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3)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的监测、预报并公告。(4)负责编制辖区三防预案并组织实施,执行市三防办的指令对所辖的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辖区的排涝抢险工作。

本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合同价:约63,862.7541万元

3、工期:计划总工期为73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150日历天,施工总工期580日历天。

4、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金额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建安工程费用的中标下浮率的10%。

5、工程付款: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6%,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2018年前海环境和绿化双提升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约为12,237.48万元。项目招标人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2018年前海环境和绿化双提升景观工程(一标段)

2、项目编号:44039120180015

3、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预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价:约12,237.48万元

6、中标工期:426天

7、公示时间:2018-10-12至 2018-10-17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2018年前海环境和绿化双提升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预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6%,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议案规定的期限到期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5月17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购买的4500万元"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近日新签订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合计4500万元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人民币45,000,0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3、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

5、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与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95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专用结算账户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事项公告编号
1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7	结构性存款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10,000	2018年7月6日	2019年1月6日	184	4.5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18-047
2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三期产品7	结构性存款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5,0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184	4.5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18-051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200】	结构性存款	金溢科技(749768766077)	2,25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17日	94	3.40%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2018-07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201】			2,250						
合计				19,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闲置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专用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子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	年利率	事项公告编号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1000030033	3,000	2018年1月4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755%	2018-002
		合计	3,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专用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子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事项公告编号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1000035271	8,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9日	1.82%	2018-051
		合计	8,00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产品证实书、业务凭证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杨成先生通知,获悉杨成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杨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	8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12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合计		8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2360	20.03%	-	-	-
罗瑞发	660	5.60%	-	-	-
刘咏平	960	8.15%	716	6.08%	74.58%
杨成	800	6.79%	41.5	0.35%	5.19%
王明宽	600	5.09%	600	5.09%	100%
李娜	560	4.75%	467.3	3.97%	83.45%
李朝莉	80	0.68%	-	-	-
合计	6020	51.10%	1824.8	15.49%	30.3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1)全体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2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824.8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31%,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针对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实际控制人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部分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达所持股份比例100%的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600万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为100%,存在高比例质押股份的风险。目前王明宽先生正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并拟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或提前解除质押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9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95,400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0	0.0000	1,0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光洋、朱敏婕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的通知,博远新轩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博远新轩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28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1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公告2017-025)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博远新轩将所持公司的5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7年12月7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

博远新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博远新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博远新轩直接持有公司650.2651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博远新轩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56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86.12%,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 2018-08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39,356,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04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2%。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356,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其中现场投票139,356,9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2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115,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1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0%;反对1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551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139,472,16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9.8453%。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356,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1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郭雅纯

2018年10月15日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盛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盛益债券A	永赢盛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87	00628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 "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51690111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